



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支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 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4-05-19

分享到：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保监厅发〔2014〕36号

上海保监局，各保险公司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自贸区）的重要化保险业行政审批改革，推动保险业更好参与和服务自贸区建设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允许上海航运保险协会试点开发航运保险协会条款，报备后由会员公司自主使用。
- 二、取消在沪航运保险营运中心、再保险公司在自贸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事前审批，由上海保监局实
- 三、取消自贸区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，由上海保监局实施备案管理。

中国保监会办公厅

2014年5月15日